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北京东方兴
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49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专项审计报告	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北京东方
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专项审计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249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计了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兴华”）款项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如实核算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东方兴华款项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东方兴华款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东方兴华款项账面余额 40,263,945.33 元，坏账准备 11,236,595.24 元，账面价值 29,027,350.09 元，我们认为，贵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应收东方兴华款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出售北京东方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及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华（项目合伙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卫霞